

臺北市政府第10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3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15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局長○○○ 紀錄：王○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紀○○○、莊○○○、賴○○○、賴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莊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高○○○、林○○○

伍、出席當事人：

案由一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何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楊○○○○、黃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胡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黃○○○代理）、楊○○○（楊○○○○代理）、張○○○（林○○○代理）、陳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6人由郭○○○代理）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○○、王○○○、王○○○（鍾○○○代理）

案由二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以上2人由陳○○○律師代理）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黃○○○、黃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以上7人由郭○○○代理）、黃哲南（由黃○○○代理）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本府地政局：陳○○○、葉○○○、丁○○○、王○○○

本市士林區公所：歐○○○

本市北投區公所：劉○○○

柒、調解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一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○○字第○○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本會調解經過：(略)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解不成立，擇期召開調處會議。
 - (二) 本案召開調處會議時，請本府產業發展局派員列席說明農地農用證明書之核發。
- (出租人何○○為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，為利害關係人，已迴避。)

案由二：本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2筆土地訂有○○字第○○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4項非因不可抗力繼續1年不為耕作之情形，單方申請終止租約登記，承租人提出異議，致生爭議。

本會調解經過：(略)

決議：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解不成立，擇期召開調處會議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16時00分。